证券代码：184784　　证券简称：23博投01

关于召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变更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博投01”、“23博投债01”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根据《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1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要求，现定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784

（三）证券简称：23 博投 01

（四）基本情况：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 亿元，票面利率 7%，债券期限 3+4 年，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赎回选择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 1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

（四）召开时间： 2024年2月23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2月23日 至 2024年2月23日

（六）召开地点：新疆博州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9号5楼

（七）召开方式：混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结合方式，若以通讯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应当将符合规定的参会证明材料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召集人。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为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2）发行人及其委托的人员；（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

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4）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5）其他重要关联方；（6）发行人聘请的律师；（7）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由发行人提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将于2024年2月23日16:00召开。

2、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下：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

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3、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1）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4年2月22日16: 00前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代理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及参会回执（格式参见附件3）扫描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与会议表决票（格式参见附件4）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18: 00）前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联系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关材料，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仍需将材料原件于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至联系处。原件邮寄途中，电子邮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票电子邮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电子邮件为准；未按时邮寄材料原件，则默认电子邮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发行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唐亚楠

联系地址: 新疆博州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9号5楼

邮编: 833400

电话号码: 18690900928

电子邮箱: 937502857@qq.com

六、其他

无

七、附件

1、《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代理委托书》

3、《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4、《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 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23 博投 01/23 博投债 01”债券持有人：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博投 01/23 博投债 01，债券代码：184784.SH/2380122.I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 7%。根据公司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 3,616.67 万元用于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1,533.33 万元用于博州精河县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850.00 万元用于温泉县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4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出于对资金成本的考虑，精河县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温泉县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较小，而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后续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故发行人希望能够将更多募集资金用于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因此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6000 万元用于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4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纳入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合规性文件齐备，项目真实性不存在问题。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完工，但工程款尚未支付完毕，尚需支付工程款 3.96 亿元，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工程款。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博州精河县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与温泉县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已纳入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合规性文件齐备，项目真实性不存在

问题。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两个项目所需资金由发行人通过其他自有资金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 2：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变更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代理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情况（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23 博投 01/23 博投债 01	184784.SH/2380122.IB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_____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变更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2月 5日